

湘矿开发评字〔2025〕19号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矿山名称：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饰面用大理岩矿

申请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编制单位：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

评审结论：评审通过

评审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专家评审意见

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饰面用大理岩矿为新设采矿权。为做好采矿权出让工作，指导矿山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了《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送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评审。2025年6月17日，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组织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对方案进行了评审，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评审意见

1.方案按编制指南要求，依据《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矿区饰面用大理岩矿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报告》（湘采矿权核查评字〔2024〕24号，以下简称核查报告）、《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矿区饰面用大理岩矿详查报告》（湘审查〔2025〕8号，以下简称详查报告）编制，矿山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地质勘查程度达详查。方案编制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拟设的采矿权范围按照核查报告确定的范围，由13个拐点圈定，面积0.1003km²，开采标高为+539m~+395m，包括了所有资源量估算范围，无勘查开采禁止限制区域，与其他矿业权无重叠，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设置要求。

3.根据详查报告，开采主矿种为饰面用大理岩矿，综合利用

建筑用大理岩矿。截至2024年12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饰面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212.6万 m^3 ，理论荒料率为24.74%，荒料量52.6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143.1万 m^3 ，推断资源量69.5万 m^3 ；综合利用的溶蚀裂隙层建筑用大理岩矿（控制+推断）资源量117.5万t（43.2万 m^3 ），其中控制资源量47.0万t（17.3万 m^3 ），推断资源量70.5万t（25.9万 m^3 ）。控制和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均取1.0，设计利用饰面用大理岩矿212.6万 m^3 （荒料量52.6万 m^3 ），溶蚀裂隙层建筑用大理岩矿117.5万t（43.2万 m^3 ）。开采回采率98%，边坡挂帮损失的饰面用大理岩矿资源量17.3万 m^3 （荒料量4.2万 m^3 ）、溶蚀裂隙层建筑用大理岩矿资源量0.8万t（0.3万 m^3 ），计算可采储量：饰面用大理岩矿191.4万 m^3 （荒料量47.4万 m^3 ），溶蚀裂隙层建筑用大理岩矿114.4万t（42.8万 m^3 ）。开采加工饰面用大理岩矿产生的切余料可作为建筑用大理岩矿，其可采储量为393.1万t（144.0万 m^3 ），综合利用的建筑用大理岩矿共计584.5万t（186.8万 m^3 ）。设计开发的矿种合理，符合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优质高效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设计的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满足行业标准（DZ/T 0462.14-2024）“三率”一般指标要求。

4.方案推荐露天开采方式，分台阶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设计最小工作平台宽度为20m，分（作业）台阶高度2.8m（每5个台阶进行并段），台阶高度14m，西侧顺向边坡分（作业）台阶坡面角90°、台阶坡面角73°（与地层平均倾角一致），其余切

层边坡分（作业）台阶坡面角 90° 、台阶坡面角 80° ，安全平台宽 4m、清扫平台宽 6m（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西侧顺向边坡最终边坡角 $57^{\circ}\sim 59^{\circ}$ ，其余切层边坡最终边坡角 $65^{\circ}\sim 67^{\circ}$ 。推荐采用的开拓运输方案以及台阶、边坡参数合理可行，能够满足矿山生产和安全要求。

5.方案推荐矿山饰面用大理岩矿生产规模 10 万 $\text{m}^3/\text{年}$ ，服务年限 19 年，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建筑用碎石和机制砂。设计的产品方案合理，矿山生产规模与保有资源量匹配。

6.矿区剥离物主要为第四系覆盖层及底板围岩，前期剥离废石土部分用于矿山基建工程建设及边生产边修复，其余统一外运堆存，后期作为回填采坑及生态环境修复复垦工程用土源。未来矿山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8%。

二、问题与建议

1.拟设采矿权周边 100m 范围内有 18 栋民房，矿山未来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等会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矿山未来开采最高终了边坡约 144m，生产过程中应加强采场边坡稳定性监测与控制，具体边坡参数以安全设施设计为准。矿山开采前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安全。

2.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的原则，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进行矿山建设与生产，矿山开采过程中要制定有效的生态修复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矿山开发协调发展。

3.矿山今后开采过程中时产生的荒料、废石应及时统一进行管理，严禁随意堆放，严禁过高过陡堆放。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认为，方案编制内容符合编制指南要求，满足矿产资源“三率”一般指标要求，同意评审通过。

主审专家：蒋年生

副审专家：陈 志

2025年7月9日

附：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饰面用大理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湖南省冷水江市木山饰面用大理岩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评审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 名
主 审	蒋年生	湖南省地质院	教授级高工	地质	蒋年生
副 审	陈 志	湖南轨道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采矿	陈志